附件3

主体工程配套景观照明设计方案审核流程

一、适用情形

本流程适用于对建（构）筑物、公共场所等主体工程配套景观照明设计方案的审核工作。

二、审核依据

以《上海市景观照明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、《浦东新区景观照明专项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、《上海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》为依据，审查主体工程配套景观照明设计方案与规划控制要求、技术规范要求的符合程度和照明效果。

三、审核范围

《上海市景观照明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、《浦东新区景观照明专项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中规定的核心区域、重要区域以及重要单体建（构）筑物的景观照明设计方案。

四、审核材料

**（一）景观照明项目概况**

项目名称；项目地址或区域范围；项目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；设施日后常态管理措施和部门（物业管理单位、工程管理部门）；工程进度安排等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。

**（二）景观照明项目分析**

简要描述项目内公共空间情况（绿化、广场、水系等）；建筑情况（楼层、高度、楼宇主要功能、楼宇竣工时间等）；项目区位情况、使用性质、构成情况，说明项目主要建筑的设计理念、定位和主要特征。

**（三）景观照明设计总体情况**

对项目设计客观背景分析（了解该地域历史、功能、文化及经济发展水平等内容；分析环境中的各个构成单体之间的相互关系）、设计目的、设计理念、设计原则、设计依据等内容。

**（四）景观照明效果设计**

整体及主要部位景观照明设计效果图（日景及夜景）、亮灯模式效果图、主要照明评价技术指标说明等。

**（五）景观照明施工设计**

包括项目总平面图；主要部位的平面图、立面图和剖面图；主要灯具设施技术指标、灯具布置图、安装示意图；供配电系统图、照明控制系统图；主要设备材料表及质量检测报告等内容。

**（六）景观照明低碳节能措施**

景观照明设计低碳节能措施、能耗分析、眩光控制防护措施、安全管理措施等。

**（七）集控联网方案（若需）**

《上海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》中核心区域以及重要单体建（构）筑物的景观照明需编制集控联网方案。

以上材料需盖申报单位（建设单位）公章。